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编制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锅炉房



2 台 5t/h 锅炉



厨房油水分离器



厨房油烟排气筒



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第十二师 104 团 4 连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				
主要产品名称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在校师生 5033 人				
设计生产能力	学生总数 4680 人，教职工约 353 人，合计师生 5033 人，总占地面积 114982.13m^2，建筑面积 107139.33m^2。				
实际生产能力	学生总数 4680 人，教职工约 353 人，合计师生 5033 人，总占地面积 114982.13m^2，建筑面积 77705.63m^2。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10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川北数码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305.79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10	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253.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比例	0.6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5 月 1 月； （5）《关于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监审字[2018]29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环保）局，2018 年 5 月 13 日； （6）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环境验收监				

	测合同书（验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序号 | 项目 | 标准限值 | 备注 1 | 颗粒物 | 20mg/m^3 | 燃气锅炉标准中表3排放限值 （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新建燃气锅炉执行表 1 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序号 | 项目 | 标准限值 | 备注 1 | 二氧化硫 | 10mg/m^3 | 燃气锅炉标准中表1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 | 氮氧化物 | 40mg/m^3 3 | 一氧化碳 | 95mg/m^3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实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 mg/m^3 1 | 氟化氢 | 100 | 20 | 0.43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20 2 | 二氧化硫 | 550 | 20 | 4.3 | | 0.40 4 | 苯 | 12 | 20 | 0.90 | | 0.40 5 | 甲苯 | 40 | 20 | 5.2 | | 2.4 6 | 二甲苯 | 70 | 20 | 1.7 | | 1.2 7 | 甲醛 | 25 | 20 | 0.43 | | 0.20 8 | 乙醛 | 125 | 20 | 0.090 | | 0.040 9 | 甲醇 | 190 | 20 | 8.6 | | 12 10 | 非甲烷总烃 | 120 | 20 | 17 | | 4.0 （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规模 |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2.0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400
3	氨氮	/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5	化学需氧量	5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7	石油类	30
8	动植物油	100

（6）《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校区四周	噪声	昼间55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夜间45dB(A)	
2	教学楼1层和3层内		昼间45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2
			昼间35dB(A)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 4 连，地处乌鲁木齐西山苜蓿沟北路西侧，紫金城 1 号路以北，紫金城紫祥园南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3°46'13.9"，东经 87°28'10.2"。地理位置见图 1。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设计建设综合楼（8 层）、小学部教学楼（4 层）、初中部教学楼（4 层）、综合体育馆（2 层）、师生餐厅（3 层）、师生公寓（10 层）、体育场看台、校门、连廊、辅助用房等。校区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到地上十一层，最大建筑高度 42.7m（师生公寓），学生总数 4680 人，教职工约 353 人，合计师生 5033 人，设机动车停车位共 300 个（其中地上车位 50 个，地下车库 2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70 个，锅炉房一座，设 2 台 5t/h 燃气锅炉。工程总占地面积 114982.13m^2，建筑面积 107139.33m^2。

实际建设为建设综合楼（7 层）、小学部教学楼（4 层）、初中部教学楼（4 层）、综合体育馆（2 层）、师生餐厅（3 层）、体育场看台、校门、辅助用房等。学生总数 4680 人，教职工约 353 人，合计师生 5033 人，设机动车停车位共 300 个（其中地上车位 50 个，地下车库 2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70 个，锅炉房一座，设 2 台 5t/h 燃气锅炉。工程总占地面积 114982.13m^2，建筑面积 77705.63m^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情况见表 2，平面布置图见图 2。

表 1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教学楼	综合楼（8 层）、小学部教学楼（4 层）、初中部教学楼（4 层）、综合体育馆（2 层）、师生餐厅（3 层）、师生公寓（1 层）、体育场看台、校门、连廊、辅助用房等.
辅助工程	停车场	设机动车停车位共 300 个（其中地上车位 50 个，地下车库 2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70。。
	供热系统	项目区设锅炉房一座，配 2 台 5t/h 燃气锅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 104 团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104 团供电所。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 台 5t/h 燃气锅炉排放的烟气由高 12m 烟囱排放；师生食堂餐饮采用天然气，油烟使用带油烟过滤器的吸排油烟机。

	废水治理	学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50m^3）和化粪池（250m^3）处理后进入市政下水管网，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00m^3）处理后进市政下水管网，排水在西侧紫金城一号路接入市政排水管网。
	固体废物	定期环卫部门收集运至米东区综合垃圾场填埋。
	生态	绿化面积 34341.61m^2。

表 2　　项目环评设计规模及实际建设规模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教学楼	综合楼（8 层）、小学部教学楼（4 层）、初中部教学楼（4 层）、综合体育馆（2 层）、师生餐厅（3 层）、师生公寓（10 层）、体育场看台、校门、连廊、辅助用房等	综合楼（7 层）、小学部教学楼（4 层）、初中部教学楼（4 层）、综合体育馆（2 层）、师生餐厅（3 层）、、体育场看台、校门、辅助用房等	与环评设计不一致，综合楼实际建设为 7 层，未建师生公寓（10 层）和连廊
辅助工程	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位共 300 个（其中地上车位 50 个，地下车库 2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70 个	机动车停车位共 300 个（其中地上车位 50 个，地下车库 2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70 个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热系统	锅炉房一座，配 2 台 5t/h 燃气锅炉。	锅炉房一座，配 2 台 5t/h 燃气锅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 104 团供电所接入	由 104 团供电所接入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水	由 104 团市政管网供给	由 104 团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设计一致
	排水	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房烟气通过 12m 烟囱排放；学校食堂餐饮厨房油烟废气经抽烟机净化后通过井道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通风管道至楼顶排放；化学实验室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过滤外排，其他实验室废气经风机抽至屋顶排气筒外排。	锅炉房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通过 12m 烟囱排放；学校食堂餐饮厨房油烟废气经抽烟机净化后通过井道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通风管道至楼顶排放；化学实验室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过滤外排，其他实验室废气经风机抽至屋顶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设计一致，锅炉增加了低氮燃烧器
	废水处理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冲洗废水经调节池、中和池处理后，全部废水进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至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设备处理，实验室冲洗废水经调节池、中和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至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设计不一致，食堂未建隔油池改建隔油设备，生活污水未建化粪池
	噪声治理	噪声主要为食堂餐饮噪声、车辆进出噪声、锅炉运行噪声等，食堂餐饮、锅炉房的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环境中，汽车	噪声主要为食堂餐饮噪声、车辆进出噪声、锅炉运行噪声等，食堂餐饮、锅炉房的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环境中，汽车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主要为学校白天车辆出入较多，主要为教职工车辆，夜间随着下班人员离开噪声影响也随之减弱。	噪声主要为学校白天车辆出入较多，主要为教职工车辆，夜间随着下班人员离开噪声影响也随之减弱。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运至乌鲁木齐米东综合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先暂时存放在有盖容器的临时存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乌鲁木齐市大埔沟餐厨垃圾处理场处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有单独的暂存间。	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运至乌鲁木齐米东综合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先暂时存放在有盖容器的临时存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乌鲁木齐市大埔沟餐厨垃圾处理场处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有单独的暂存间。	与环评设计一致

2.3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根据前文对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描述，本项目实际建设综合楼为 7 层，未建师生公寓（10 层）和连廊，锅炉增加了低氮燃烧器降低了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食堂未建隔油池改建隔油设备，生活污水未建化粪池，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因此可以判断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2.4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48305.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实际投资为 46253.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

表 3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治理措施	备注	设计投资资金（万元）	实际投资资金（万元）
废气	锅炉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通过 12m 烟囱排放	15	50
	油烟废气	经抽烟机净化后通过井道至楼顶排放		
	汽车尾气	通过通风管道至楼顶排放		
	实验废气	采取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井道		

		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5	60
	餐饮废水	经隔油设置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废水	采用调节池、中和池 废水预处理系统		
	实验废液	分类集中收集后，交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固废	104 团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乌鲁木齐米东综合垃圾处理厂	20	40
	餐厨垃圾	先暂时存放在有盖容器的临时存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乌鲁木齐市大埔沟餐厨垃圾处理场处置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分类集中收集后，交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食堂餐饮、车辆进出、、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	食堂餐饮、锅炉房的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环境中，设置绿化隔离带	35	60
生态	绿化	周界绿化	70	80
施工期			25	30
合计			210	320

本项目环保投资增加在 2 台燃气锅炉增加了低氮燃烧器，以及环评报告表其它环保投资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内容和当时物价追加了环保投资。

2.5 配套设施

2.5.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由紫金城一号路城镇供水管网引入项目区。

（2）排水

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实验废水等，全部排入紫金城一号路的城镇排水管网。

2.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西山路的市政电力线引入，可满足运营期的用电需求。

2.5.3 供热

本项目供热由 2 台 5t/h 燃气锅炉供给。

2.5.4 供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从西山路引入中压燃气管线，管线沿道路采用直埋敷设方式，

中压埋深 1.6m 以下。

2.5.5 消防

本项目南侧紫金城 1 号路引入消防给水管，供校区消防用水。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属于社会基础设施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其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图 3、图 4 所示：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运行使用

图 3　施工期、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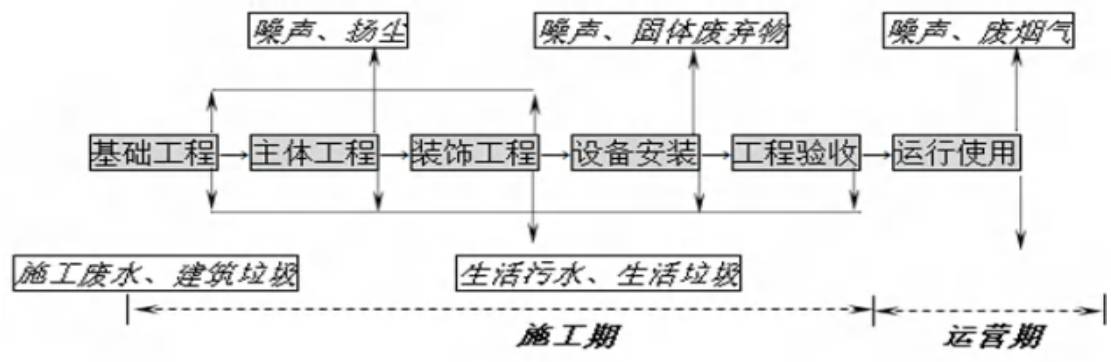


图 4　施工期、运营期产污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主要污染物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食堂餐饮油烟废气、锅炉排放废气、实验室废气及车辆尾气。

① 食堂餐饮废气：本项目食堂规模为 1000 人用餐，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抽烟机净化后通过井道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② 燃气锅炉房排放的废气，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等污染物由 12m 高烟囱排放。

③ 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THC，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④ 实验室废气：主要为化学实验室化验、配制溶液时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酸雾及挥发性气体，其中大部分通过实验室通风柜、塑料管道等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屋顶排气筒外排。实验室排放酸、碱及挥发性化学物质的操作为间断性操作，每次操作的时间均很短。

（2）废水

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设备处理后进入市政下水管网。

实验室使用自来水和纯水，自来水主要用来清洗实验室和实验器具，纯水主要用来配制溶液、稀释溶液和清洗实验器具。采用调节池、中和池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区噪声主要为食堂餐饮噪声、车辆进出噪声、锅炉运行噪声等：食堂餐饮全部布设在房间内，可减少噪音影响，学校白天车辆出入较多，主要为教职工车辆，夜间随着下班人员离开噪声影响也随之减弱。锅炉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实验室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运至 104 团环卫处，最终统一运至乌鲁木齐米东综合垃圾处理厂。食堂餐饮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餐厨垃圾先暂时存放在有盖容器的临时存放桶，后收集后统一交由专门、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如乌鲁木齐市大埔沟餐厨垃圾处理场处置。

实验室固废包括检验检测样品废料、过期药品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酸、废碱。检验检测样品废料收集后同一般性固废一同处理，其他固废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过期药品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酸、废碱均属于危险性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 研究、开发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时产生的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2 主要治理措施

主要治理措施见表 4。

表 4　　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效果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	锅炉房置于密闭房间内，2 台 5t/h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2m 高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重点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新建燃气锅炉执行表 1 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	经抽烟机净化后通过井道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实验废气	通过实验室通风柜、塑料管道等经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井道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餐饮废水	经隔油设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废水	采用调节池、中和池废水预处理系统	
噪声治理	车辆噪声、锅炉房噪声	做好交通疏散，锅炉房周围设人工绿化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 104 团环卫处，统一运至乌鲁木齐米东综合垃圾处理厂	/
	食堂餐饮固废	存放在有盖容器的临时存放桶，后收集后统一交由专门、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如乌鲁木齐市大埔沟餐厨垃圾处理场处置。	/
	实验固废	属于危险废物在学校暂存间临时储存，最终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检验检测样品废料	实验室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收集后同一般性固废一同处理	（GB18597-2001）要求处置
	实验废液	分类集中收集后，交于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十二师104团4连，地处乌鲁木齐西山苜蓿沟北路西侧，紫金城1号路以北，紫金城紫祥园南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3°46'14.67"，东经87°28'10.21"。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综合楼（8 层）、小学部教学楼（4层）、初中部教学楼（4层）、综合体育馆（2层）、师生餐厅（3层）、体育场看台、校门、辅助用房等。学生总数4680人，教职工约353人，合计师生5033人，设机动车停车位共300个（其中地上车位50个，地下车库25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70个，锅炉房一座，设2台5t/h燃气锅炉。

（2）区域环境现状

①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对区域环境现状监测，区域内空气环境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②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监测结果表明幸福2号水库所有监测指标中石油类、总磷、总氮均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8、0.2、0.26，其余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超标一般是人为因素导致，表明水库已受到污染。总氮、总磷超标有可能是水库中藻类物质增多从而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③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本项目区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少，施工期产生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 本项目区运营期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下水管网，化粪池前设隔油池，隔油池规模为150m^3，化粪池规模为250m^3，生活废水经化粪池（500m^3）处理后进市政下水管网。锅炉排水直接进市政下水管网。实验室废水采用调节池、中和池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处理后的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至下水管网，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 本项目生产运行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排放、食堂餐饮燃气和锅炉燃气废气、厨房油烟废气、实验室废气。由于汽车发动时尾气排放量较大，在上下班汽车出入停车场数量较多时，应有专人管理、疏导车辆。禁止汽车长时间发动停留，减少车辆在进出多次起动，此措施同时可减少停车场噪声产生。学校食堂餐饮燃气和厨房油烟的排放处于开放空间，空气流通迅速，污染物扩散条件好，排放污染物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锅炉房采用2台5t/h燃气锅炉，锅炉烟气由12m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实验室废气通过在实验室设置通风柜、塑料管道等经风机抽至屋顶排空，排气口朝上，并配有防雨顶。

④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实验室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104团环卫处，最终统一运至乌鲁木齐米东综合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先暂时存放在有盖容器的临时存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例如乌鲁木齐市大埔沟餐厨垃圾处理场处置。实验室固废包括检验检测样品废料、过期药品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酸、废碱。检验检测样品废料收集后同一般性固废一同处理，其他固废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本项目危险固废的处置、收集、暂存、管理和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相关规定执行。属于危险废物的固废不能随意丢弃，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在学校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专人管理、专门标识、做好防渗和防溢流措施，密封收集暂存，最终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 交通噪声在本项目区建成后主要为进出项目区的汽车噪声，噪声源强的

特点为瞬时发生、持续时间较短且时段性明显：白天车辆出入较多，特别是上下班时间噪声源强较大。要求本项目区保安做好车辆疏通工作，禁止汽车在项目区内鸣笛。项目区内设置的锅炉房位于密闭房间内，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 从区域的城市规划来看，本项目在此建设是符合规划要求的，也有可依托的市政设施。

（4）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环境管理，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三者的有机统一，从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施工期应注意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做好防噪降噪工作，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夜间（22：00 至次日 8：00）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附近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特殊需要在夜间施工的，须经当地政府部门审批并领取《夜间作业许可证》。

建议与周边单位建立长期联动沟通机制，加强学校外周边环境的监管和治理，为师生营造一个安静有序、生态良好的教学环境。

4.2 环评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

4.2.1 环评批复内容

2018 年 5 月 1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环保）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师环监审字[2018]29 号），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二师 104 团 4 连，地处乌鲁木齐西山苜蓿沟北路西侧，紫金城 1 号路以北，紫金城紫祥园南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3°46'13.9"，东经 87°28'10.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学校，学生总数 4680 人，教职工约 353 人，合计师生总计 5033 人。项目总占地面积 114982.13m^2，建筑面积 107139.33m^2，总投资 48305.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主要构筑物有综合楼（8F）、小学部教学楼（4F）、初中部教学楼（4F）、综合体育馆（2F）、餐厅（3F）、公寓（10F）、体育场看台、校门、连廊、辅助用房等。设机动车停车位共 300 个（其中地上车位 50 个，地下车库 2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70 个，锅炉房一座，新建 2 台

5t/h 燃气锅炉。

工程按照《兵团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兵环发[2015]149号）文件要求，我局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

二、根据你校报送的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一0四团西山幸福水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厂址周边规划控制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描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

（一）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扬尘，运营期餐饮油烟、锅炉烟气和实验室酸雾等挥发性气体将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餐饮废水、实验室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运营期换热站的循环泵和补水泵运行噪声，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环境影响。项目固废主要为餐饮垃圾，生活垃圾，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餐饮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实验室化验、配制溶液时产生的酸雾及挥发性气体，通过实验室通风柜、管道等经风机抽至屋顶排空。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冲洗废水经调节池、中和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的排水接入项目区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至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锅炉设置在地下；餐饮业的引风机采取密闭防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落实临时贮存点的防渗、防溢散、防臭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餐厨垃圾交由专门的单位收集后，送至乌鲁木齐市大埔沟餐厨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运至乌鲁木齐米东综合垃圾处理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临时贮存的需放在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工作时，应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纳入设计成果中。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局委托师环境监察支队和 104 团环境监察机构，分别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我局及以上监督管理机构，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4.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建议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和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和对照，环评报告要求及新疆生态环境厅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5。

表 5　　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评批复意见	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餐饮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实验室化验、配制溶液时产生的酸雾及挥发性气体，通过实验室通风柜、管道等经风机抽至屋项排空。	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餐饮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重点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新建燃气锅炉执行表 1 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实验室化验、配制溶液时产生的酸雾及挥发性气体，通过实验室

		通风柜、管道等经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井道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冲洗废水经调节池、中和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的排水接入项目区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至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设备处理，实验室冲洗废水经调节池、中和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排至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
	锅炉设置在地下；餐饮业的引风机采取密闭防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锅炉设置在地上；餐饮业的引风机采取密闭防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分类收集，定点存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落实临时贮存点的防渗、防溢散、防臭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餐厨垃圾交由专门的单位收集后，送至乌鲁木齐市大埔沟餐厨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运至乌鲁木齐米东综合垃圾处理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临时贮存的需放在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运至乌鲁木齐米东综合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先暂时存放在有盖容器的临时存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乌鲁木齐市大埔沟餐厨垃圾处理场处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有单独的暂存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详见表 6。

表 6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类型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 分散红外吸收法（HJ629-2011）	3mg/m^3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 分散红外吸收法（HJ692-2014）	3mg/m^3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3
4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HJ/T44-1999）	20mg/m^3
5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18483-2001）	/
6	pH	废水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6920-86）	/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3.0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10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1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5.2 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7。

表 7　　主要监测采样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1	烟尘、烟气参数	烟气分析仪（MGA5）	XHC-SY020
2		自动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3.0）	XHC-SY240
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MS105）	XHC-SY045

4	油烟	自动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3.0）	XHC-SY240
5		红外测油仪（OIL460）	XHC-SY074
6	废水	pH 计（FE28）	XHC-SY039
7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N）	XHC-SY052
8		便携式溶解氧仪（HQ30D）	XHC-SY243
9		电子天平（AL204）	XHC-SY089
10		红外测油仪（OIL460）	XHC-SY074

5.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5.3.1 气体监测分析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5.3.2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5.3.3 噪声监测分析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2）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3）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4）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以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10 月 6 日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废气和噪声监测点详见图 5。

6.1 废气监测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对锅炉房燃气锅炉烟气排气筒和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8。

表 8　　废气监测内容及点位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烟气烟囱排口（2 个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组
	食堂油烟净化器（3 个排气筒）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组

6.2 废水污染排放监测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对学校废水总排口出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9。

表 9　　废水污染物监测内容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_{cr}、BOD_5、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组

6.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为项目区边界噪声和沿公路一面教学楼 1 层和 3 层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10。

表 10　　噪声监测内容及点位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区边界噪声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沿公路一面教学楼	1 层和 3 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师生为 1200 人，其中学生 1140 人，教职工 60 人。学校冬季已开始供暖，2 台 5.0t/h 燃气锅炉供暖期间设备负荷达到 7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燃气锅炉房排放的废气，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采用低氮燃烧器，燃气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由 12m 高烟囱排放。锅炉烟囱监测内容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抽烟机净化后通过井道至楼顶排气筒排放。食堂排气筒监测内容为油烟。

7.1.1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中表 3 排放限值，SO_2、NO_x、CO 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表 1 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中表 3 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0mg/m^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表 1 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40mg/m^3	
一氧化碳	95mg/m^3	

食堂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规模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7.1.2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监测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统计表

监测点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1#供热锅炉烟囱	颗粒物	2020.9.29	第一次	2.0	1.9	0.00712
			第二次	2.6	2.5	0.00948
			第三次	1.5	1.5	0.00476
		2020.9.30	第一次	1.5	1.5	0.00542
			第二次	1.7	1.6	0.00638
			第三次	1.5	1.5	0.00521
		标准 20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2020.9.29	第一次	9	9	0.0320
			第二次	9	9	0.0328
			第三次	<3	/	/
		2020.9.30	第一次	<3	/	/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3	/	/
		标准 10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2020.9.29	第一次	33	32	0.118
			第二次	35	24	0.128
			第三次	31	32	0.0983
		2020.9.30	第一次	30	31	0.108
			第二次	30	29	0.113
			第三次	30	29	0.104
		标准 40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一氧化碳	2020.9.29	第一次	<20	/	/
			第二次	<20	/	/
			第三次	<20	/	/
		2020.9.30	第一次	<20	/	/
			第二次	<20	/	/
			第三次	<20	/	/
		标准 95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2#供热锅炉烟囱	颗粒物	2020.9.29	第一次	1.8	1.8	0.00580
			第二次	2.1	2.1	0.00675
			第三次	2.4	2.5	0.00791
		2020.9.30	第一次	2.3	2.4	0.00742
			第二次	1.7	1.8	0.00540
			第三次	1.6	1.7	0.00512
		标准 20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2020.9.29	第一次	<3	/	/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3	/	/
		2020.9.30	第一次	<3	/	/
			第二次	<3	/	/
			第三次	<3	/	/
		标准 10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2020.9.29	第一次	28	27	0.0902
			第二次	30	29	0.0964
			第三次	25	26	0.0824

		2020.9.30	第一次	29	30	0.0935
			第二次	21	22	0.0667
			第三次	21	22	0.0673
		标准 40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一氧化碳	2020.9.29	第一次	<20	/	/
			第二次	<20	/	/
			第三次	<20	/	/
		2020.9.30	第一次	<20	/	/
			第二次	<20	/	/
			第三次	<20	/	/
		标准 95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中表 3 排放限值，SO_2、NO_x、CO 最大排放浓度符合《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表 1 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3）	是否达标
1#号食堂排气筒	2020.9.29	油烟	第一次	0.490	达标
			第二次	0.571	
			第三次	0.614	
			第四次	0.563	
			第五次	0.550	
			平均值	0.558	
	2020.9.30		第一次	0.399	达标
			第二次	0.403	
			第三次	0.391	
			第四次	0.390	
			第五次	0.414	
			平均值	0.399	
2#号食堂排气筒	2020.9.29		第一次	0.289	达标
			第二次	0.276	
			第三次	0.278	
			第四次	0.285	
			第五次	0.284	
			平均值	0.282	
	2020.9.30		第一次	0.222	达标
			第二次	0.227	
			第三次	0.193	
			第四次	0.204	
			第五次	0.224	
			平均值	0.214	
3#号食堂排气筒	2020.9.29		第一次	0.097	达标
			第二次	0.095	

			第三次	0.096	
			第四次	0.092	
			第五次	0.096	
			平均值	0.095	
	2020.9.30		第一次	0.085	达标
			第二次	0.084	
			第三次	0.089	
			第四次	0.085	
			第五次	0.091	
			平均值	0.087	

由表 1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3 个排气筒排放的油烟，监测其排放口平均值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7.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和餐饮废水，监测内容为 pH、SS、COD_{cr}、BOD_5、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详见表 15。

表 15　　废水监测内容及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	废水总排口 2020.9.29 日均值	是否达标
pH	6~9	6.77~6.96	达标
悬浮物（mg/L）	400	27	达标
氨氮（mg/L）	/	1.16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0.0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500	78.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3	达标
石油类（mg/L）	30	1.46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00	9.73	达标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	废水总排口 2020.9.30 日均值	是否达标
pH	6~9	6.70~6.97	达标
悬浮物（mg/L）	400	26	达标
氨氮（mg/L）	/	0.88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0.0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500	84.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6.08	达标
石油类（mg/L）	30	1.7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00	9.57	达标

由表 1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SS、COD_{cr}、BOD_5、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7.3 噪声监测结果

7.3.1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综合楼东面、北面噪声和综合楼最近的诚信花苑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校区四周	昼间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夜间 45	
小学部1层和3层 初中部1层和3层	昼间 4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2
	夜间 35	

7.3.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校区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综合楼东面、北面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地点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校区四周	方位	2020.9.29	2020.9.30	2020.9.29	2020.9.30
	西南	45	45	36	36
	东南	40	44	38	36
	东北	45	46	36	39
	西北	42	44	36	3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校区四周的监测点位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最关心的噪声敏感目标为沿公路的一面小学部和初中部两栋楼，因此对其 1 层和 3 层面向公路的一面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小学部和初中部 1 层和 3 层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2020.12.19	2020.12.20	2020.12.19	2020.12.20
小学部一层	39	38	33	33
小学部三层	43	43	34	34
初中部一层	40	38	33	34
初中部三层	42	43	34	3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小学部三层和初中部三层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2 1 类功能区 B 房

间标准要求。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附件一。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总投资为 46253.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3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9%，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人员负责运行维护。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单位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

8.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单位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8.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实验室药剂的危险化学品，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等环境事故造成企业以及周边环境污染。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该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论

9.1.1 废气监测结论

（1）燃气锅炉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中表 3 排放限值，SO_2、NO_x、CO 最大排放浓度符合《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表 1 中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食堂油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监测平均值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9.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pH、SS、COD_{cr}、BOD_5、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9.1.3 噪声监测结论

（1）学校四周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校区四周的监测点位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标准要求。

（2）关心点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小学部三层和初中部三层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2 1 类功能区 B 房间标准要求。

9.1.4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实验室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 104 团环卫处，最终统一运至乌鲁木齐米东综合垃圾处理厂。

食堂餐饮进行分类收集，先暂时存放在有盖容器的临时存放桶，后收集后统一交由专门、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如乌鲁木齐市大埔沟餐厨垃圾处理场处置。

实验室固废包括检验检测样品废料、过期药品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酸、

废碱。检验检测样品废料收集后同一般性固废一同处理，其他固废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过期药品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酸、废碱均属于危险性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 研究、开发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时产生的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各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主要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相对完备，满足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

9.3 建议

（1）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2）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实验室废气后续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实验室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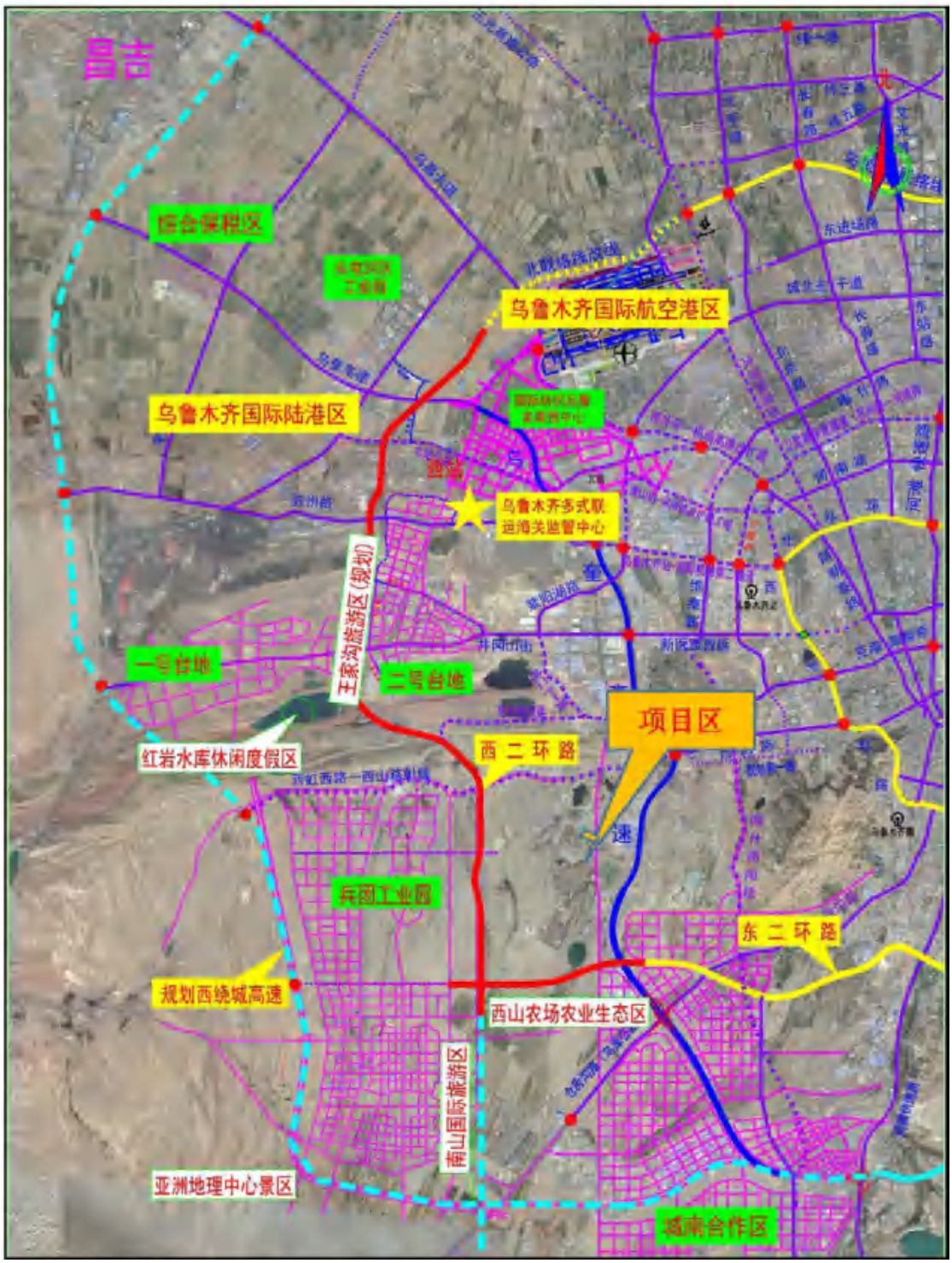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5　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李鹏程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第十二师 104 团 4 连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7°28'10.2" 北纬 43°46'13.9"	
	设计生产能力	学生总数 4680 人，教职工约 353 人，合计师生 5033 人，总占地面积 114982.13m^2，建筑面积 107139.33m^2。	实际生产能力	学生总数 4680 人，教职工约 353 人，合计师生 5033 人，总占地面积 114982.13m^2，建筑面积 107139.33m^2。	环评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二师建设（环保）局	批准文号	师环监审字[2018]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川北数码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305.7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253.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所占比例（%）	0.69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废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	其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使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气水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شىنجاڭ ئىشلەپچىقىرىش قۇرۇلۇش بىڭتۇەنى 12- شى قۇرۇلۇش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环保）局

师环监审字〔2018〕29号

关于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你校报送的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二师104团4连，地处乌鲁木齐西山苜蓿沟北路西侧，紫金城1号路以北，紫金城紫祥园南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3° 46′13.9″，东经87° 28′10.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学校，学生总数4680人，教职工约353人，合计师生总计5033人。项目总占地面积114982.13m²，建筑面积107139.33m²，总投资48305.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主要构筑物有综合楼（8F）、小学部教学楼（4F）、初中部教学楼（4F）、综合体育馆（2F）、餐厅（3F）、公寓（10F）、体育场看台、校门、连廊、辅助用房等。设机动车停车位共300个（其中地上车位50个，地下车库25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70个，锅炉房一座，新建2台5t/h燃气锅炉。

工程按照《兵团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兵环发〔2015〕149号）文件要求，

我局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

二、根据你校报送的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一 0 四团西山幸福水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厂址周边规划控制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描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

（一）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扬尘，运营期餐饮油烟、锅炉烟气和实验室酸雾等挥发性气体将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餐饮废水、实验室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运营期换热站的循环泵和补水泵运行噪声，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环境影响。项目固废主要为餐饮垃圾，生活垃圾，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餐饮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排放执

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重点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实验室化验、配制溶液时产生的酸雾及挥发性气体，通过实验室通风柜、管道等经风机抽至屋顶排空。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室冲洗废水经调节池、中和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的排水接入项目区市政排水管网，最终排至乌鲁木齐市河西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锅炉设置在地下；餐饮业的引风机采取密闭防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落实临时贮存点的防渗、防溢散、防臭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餐厨垃圾交由专门的单位收集后，送至乌鲁木齐市大埔沟餐厨垃圾处理场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运至乌鲁木齐米东综合垃圾处理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临时贮存的需放在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工作时，应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纳入设计成果中。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局委托师环境监察支队和104团环境监察机构，分别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我局及以上监督管理机构，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18年5月13日

十二师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3日印发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06 月 03 日

合同编号：

甲方：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470
联系人：黄煌
联系电话：15099557556
电子邮箱：625093886@qq.com

乙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057725598E
联系人：张兆
联系电话：17690976000
电子邮箱：zhangzhao@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试剂 HW49（900-047-49）0.077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

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003 0219 0920 0083 25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克拉玛依市仲裁院（克拉玛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克拉玛依市，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

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月【2】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15 号】，收件人为【黄煌】，联系电话为【1509955755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收件人为【王迪】，联系电话为【0990-6383766】。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

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煌

业务联系人：黄煌

联系电话：15099557556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盖章）：

业务联系人：张兆

收运联系人:钟文新

联系电话：17690976000

传　　真：

邮　　箱：

zhangzhao@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0XJWLWS00035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试剂（详见清单）	HW49(900-047-49)	/	0.077	吨	箱装	物化	100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依法提供增值税发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如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未将上述表格所列危险废物转运到乙方，此款项将作为乙方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6000】元/次的收运费，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卸车。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东江环保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XJWLWS0003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2020 年 06 月 03 日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试剂（详见清单）	HW49(900-047-49)	0.077吨	箱装	物化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MA
173112050002

正本

NewEnergy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HC20549QY-1

委托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09 日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new energy (Group)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2．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3．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1300 号

公司电话：0991-3768459

邮　　编：830026

传　　真：0991-3768459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		
测点名称	1#供热锅炉	测试日期	2020/09/29
废气处理方式	/	处理型号	/
排气筒高度（米）	12	工况负荷	7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林格曼黑度	<1
测点位置	排口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温度（℃）		57.2	57.1	57.1
含湿量（%）		16.0	16.0	16.0
烟气含氧量（%）		2.92	3.00	3.93
流速（m/s）		6.6	6.7	5.9
工况烟气流量（m^3/h）		5678	5978	5066
标况干烟气流量（m^3/h）		3561	3646	3171
颗粒物浓度（mg/m^3）	实测值	2.0	2.6	1.5
	折算值	1.9	2.5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712	0.00948	0.00476
SO_2 浓度（mg/m^3）	实测值	9	9	<3
	折算值	9	9	/
SO_2 排放速率（kg/h）		0.0320	0.0328	/
NOx 浓度（mg/m^3）	实测值	33	35	31
	折算值	32	24	32
NOx 排放速率（kg/h）		0.118	0.128	0.0983
CO 浓度（mg/m^3）	实测值	<20	<20	<20
	折算值	/	/	/
CO 排放速率（kg/h）		/	/	/
以下空白				
备注说明	报告中排放速率计算公式为：实测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基准含氧量：3.5%			

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1#供热锅炉		测试日期	2020/09/30
废气处理方式	/		处理型号	/
排气筒高度（米）	12		工况负荷	7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林格曼黑度	<1
测点位置	排口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温度（℃）		56.7	57.1	57.1
含湿量（%）		15.3	15.3	15.3
烟气含氧量（%）		3.98	2.75	2.90
流速（m/s）		6.5	7.0	6.8
工况烟气流量（m^3/h）		5703	5841	5638
标况干烟气流量（m^3/h）		3611	3752	3472
颗粒物浓度（mg/m^3）	实测值	1.5	1.7	1.5
	折算值	1.5	1.6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542	0.00638	0.00521
SO_2 浓度（mg/m^3）	实测值	<3	<3	<3
	折算值	/	/	/
SO_2 排放速率（kg/h）		/	/	/
NOx 浓度（mg/m^3）	实测值	30	30	30
	折算值	31	29	29
NOx 排放速率（kg/h）		0.108	0.113	0.104
CO 浓度（mg/m^3）	实测值	<20	<20	<20
	折算值	/	/	/
CO 排放速率（kg/h）		/	/	/
以下空白				
备注说明	报告中排放速率计算公式为：实测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基准含氧量：3.5%			

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2#供热锅炉	测试日期	2020/09/29
废气处理方式	/	处理型号	/
排气筒高度（米）	12	工况负荷	7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林格曼黑度	<1
测点位置	排口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温度（℃）		54.8	55.1	54.9
含湿量（%）		15.3	15.3	15.3
烟气含氧量（%）		3.00	3.14	3.93
流速（m/s）		6.2	6.1	6.4
工况烟气流量（m^3/h）		5042	5081	5104
标况干烟气流量（m^3/h）		3221	3214	3297
颗粒物浓度（mg/m^3）	实测值	1.8	2.1	2.4
	折算值	1.8	2.1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580	0.00675	0.00791
SO_2 浓度（mg/m^3）	实测值	<3	<3	<3
	折算值	/	/	/
SO_2 排放速率（kg/h）		/	/	/
NOx 浓度（mg/m^3）	实测值	28	30	25
	折算值	27	29	26
NOx 排放速率（kg/h）		0.0902	0.0964	0.0824
CO 浓度（mg/m^3）	实测值	<20	<20	<20
	折算值	/	/	/
CO 排放速率（kg/h）		/	/	/

以下空白

备注说明	报告中排放速率计算公式为：实测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基准含氧量：3.5%

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2#供热锅炉	测试日期	2020/09/30
废气处理方式	/	处理型号	/
排气筒高度（米）	12	工况负荷	7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林格曼黑度	<1
测点位置	排口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温度（℃）		55.1	55.1	55.1
含湿量（%）		15.6	15.6	15.6
烟气含氧量（%）		4.06	4.33	4.09
流速（m/s）		6.4	6.1	6.3
工况烟气流量（m^3/h）		5297	5176	5262
标况干烟气流量（m^3/h）		3224	3174	3203
颗粒物浓度（mg/m^3）	实测值	2.3	1.7	1.6
	折算值	2.4	1.8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742	0.00540	0.00512
SO_2 浓度（mg/m^3）	实测值	<3	<3	<3
	折算值	/	/	/
SO_2 排放速率（kg/h）		/	/	/
NOx 浓度（mg/m^3）	实测值	29	21	21
	折算值	30	22	22
NOx 排放速率（kg/h）		0.0935	0.0667	0.0673
CO 浓度（mg/m^3）	实测值	<20	<20	<20
	折算值	/	/	/
CO 排放速率（kg/h）		/	/	/

以下空白

备注说明	报告中排放速率计算公式为：实测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6}
	基准含氧量：3.5%

附表一：监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检人
1	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蒋佳佳 黄啸尘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29-2011）	3mg/m^3	蒋佳佳 黄啸尘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	3mg/m^3	蒋佳佳 黄啸尘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	杨　琪
5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HJ/T 44-1999）	20mg/m^3	蒋佳佳 黄啸尘

附表二：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烟气分析仪	MGA5	XHC-SY020
2	自动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XHC-SY240
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MS105	XHC-SY045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21.12.21.

CMA
171112050002

NewEnergy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HC20549QY-2

委托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09 日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new energy (Group)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2．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3．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1300 号

公司电话：0991-3768459

邮　　编：830026

传　　真：0991-3768459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测试日期	2020/09/29	
废气处理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设备型号	XX-YJ-D-30A	
排气筒高度(m)	9		规模	大	
排气罩投影面积(m^2)	10.4		基准灶头数	9	
测点位置	1#号排气筒				
监测次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况干烟气流量(m^3/h)	13268	11500	12478	11437	11687
油烟排放浓度（mg/m^3）	0.490	0.571	0.614	0.563	0.550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测试日期	2020/09/30	
废气处理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设备型号	XX-YJ-D-30A	
排气筒高度(m)	9		规模	大	
排气罩投影面积(m^2)	10.4		基准灶头数	9	
测点位置	1#号排气筒				
监测次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况干烟气流量(m^3/h)	10357	10080	10312	10724	9968
油烟排放浓度（mg/m^3）	0.399	0.403	0.391	0.390	0.414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测试日期		2020/09/29
废气处理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设备型号		XX-YJ-D-30A
排气筒高度(m)	9		规模		大
排气罩投影面积(m^2)	10.4		基准灶头数		9
测点位置	2#号排气筒				
监测次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况干烟气流量(m^3/h)	9877	9956	9862	9851	9807
油烟排放浓度（mg/m^3）	0.289	0.276	0.278	0.285	0.284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测试日期	2020/09/30	
废气处理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设备型号	XX-YJ-D-30A	
排气筒高度(m)	9		规模	大	
排气罩投影面积(m^2)	10.4		基准灶头数	9	
测点位置	2#号排气筒				
监测次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况干烟气流量(m^3/h)	7872	7822	8937	8473	7963
油烟排放浓度（mg/m^3）	0.222	0.227	0.193	0.204	0.224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测试日期	2020/09/29	
废气处理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设备型号	XX-YJ-D-30A	
排气筒高度(m)	9		规模	大	
排气罩投影面积(m^2)	10.4		基准灶头数	9	
测点位置	3#号排气筒				
监测次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况干烟气流量(m^3/h)	9811	9822	9841	9894	9802
油烟排放浓度（mg/m^3）	0.097	0.095	0.096	0.092	0.096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测试日期	2020/09/30	
废气处理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设备型号	XX-YJ-D-30A	
排气筒高度(m)	9		规模	大	
排气罩投影面积(m^2)	10.4		基准灶头数	9	
测点位置	3#号排气筒				
监测次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标况干烟气流量(m^3/h)	7306	7343	7297	7300	7312
油烟排放浓度（mg/m^3）	0.085	0.084	0.089	0.085	0.091

以下空白

附表一：监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检人
1	采样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	黄啸尘 蒋佳佳
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	王建梅

附表二：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自动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XHC-SY240
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XHC-SY074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2.12.21

CMA
173112050002

NewEnergy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HC20549SW

委托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废水监测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09 日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new energy (Group)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2．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3．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1300 号

公司电话：0991-3768459

邮　　编：830026

传　　真：0991-3768459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废水监测					
样品状态	白色微浑浊液体，有沉淀，有异味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日期	2020/09/30~2020/10/06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污水总排口	2020/09/29 10:17	SW-1-1	6.94	27	0.033	<0.05
	2020/09/29 12:23	SW-1-2	6.91	28	1.61	<0.05
	2020/09/29 16:11	SW-1-3	6.96	28	0.302	<0.05
	2020/09/29 18:09	SW-1-4	6.77	26	2.72	<0.05
	2020/09/30 10:22	SW-1-5	6.80	25	2.83	<0.05
	2020/09/30 12:16	SW-1-6	6.70	28	0.518	<0.05
	2020/09/30 16:07	SW-1-7	6.97	27	0.049	<0.05
	2020/09/30 18:23	SW-1-8	6.95	25	0.136	<0.05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mg/L)
污水总排口	2020/09/29 10:17	SW-1-1	98.1	5.7	1.42	10.3
	2020/09/29 12:23	SW-1-2	48.6	4.3	1.60	8.88
	2020/09/29 16:11	SW-1-3	94.8	5.8	1.26	10.1
	2020/09/29 18:09	SW-1-4	73.8	5.4	1.56	9.62
	2020/09/30 10:22	SW-1-5	89.1	4.6	1.84	10.0
	2020/09/30 12:16	SW-1-6	80.5	6.0	1.59	9.86
	2020/09/30 16:07	SW-1-7	85.7	5.5	1.76	9.32
	2020/09/30 18:23	SW-1-8	83.6	8.2	1.62	9.11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依据：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检测仪器：见附表《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3.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用小于检出限表示；
	4.其他信息见附表。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检人
1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02）	-	蒋佳佳 黄啸尘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	熊兰先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董　磊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3.0mg/L	齐洪丽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齐洪丽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王建梅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王建梅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王建梅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李　磊

附表二：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pH 计	FE28	XHC-SY039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XHC-SY052
3	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	XHC-SY243
4	电子天平	AL204	XHC-SY089
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XHC-SY074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2024

CMA
171112050002

NewEnergy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HC20549ZS

委托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噪声监测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09 日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new energy (Group)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报 告 说 明

1．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2．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3．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1300 号

公司电话：0991-3768459

邮　　编：830026

传　　真：0991-3768459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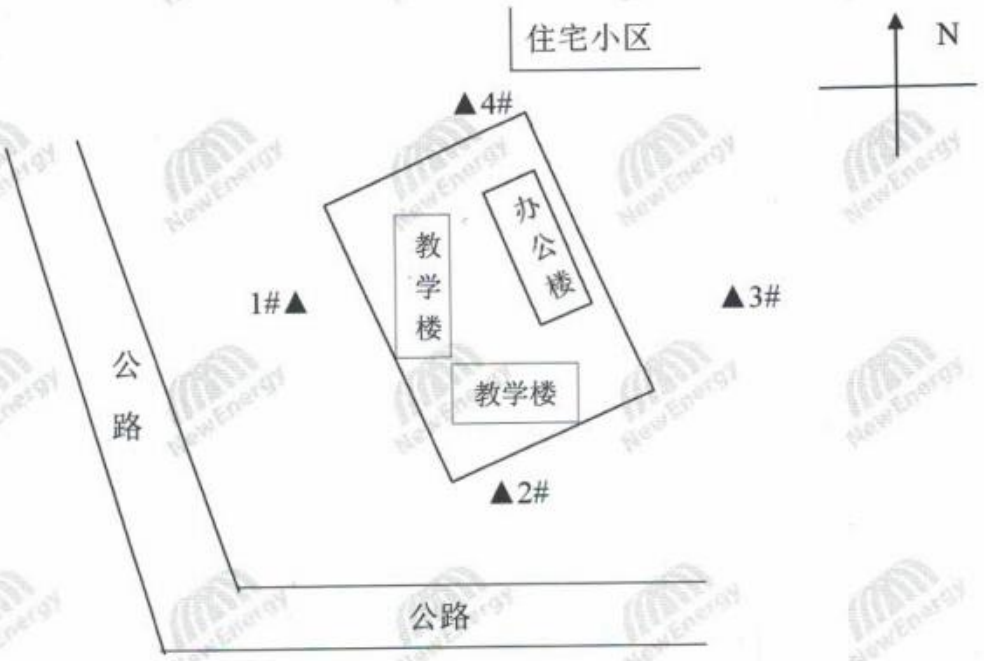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噪声监测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标准	GB 22337-2008
检测日期	2020/09/29~2020/10/01			所用主要仪器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5m/s

序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1	1# 厂界西南侧外 1m	2020/09/29	昼间	生活	45
			夜间	生活	36
		2020/09/30	昼间	生活	45
			夜间	生活	36
2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2020/09/29	昼间	生活	40
			夜间	生活	38
		2020/09/30	昼间	生活	44
			夜间	生活	36
3	3# 厂界东北侧外 1m	2020/09/29	昼间	生活	45
			夜间	生活	36
		2020/09/30	昼间	生活	46
			夜间	生活	39
4	4# 厂界西北侧外 1m	2020/09/29	昼间	生活	42
			夜间	生活	36
		2020/09/30	昼间	生活	44
			夜间	生活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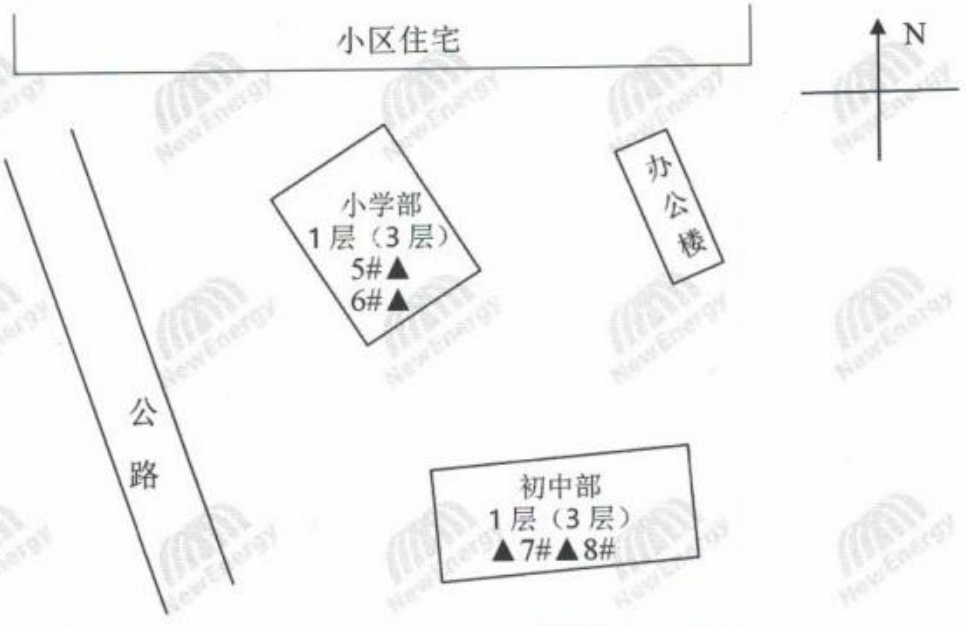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上图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上图为初中部、小学部噪声监测点位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2020.12.21

检测专用章

CMA
173112050002

NewEnergy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HC20549ZS-2

委托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噪声监测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new energy (Group)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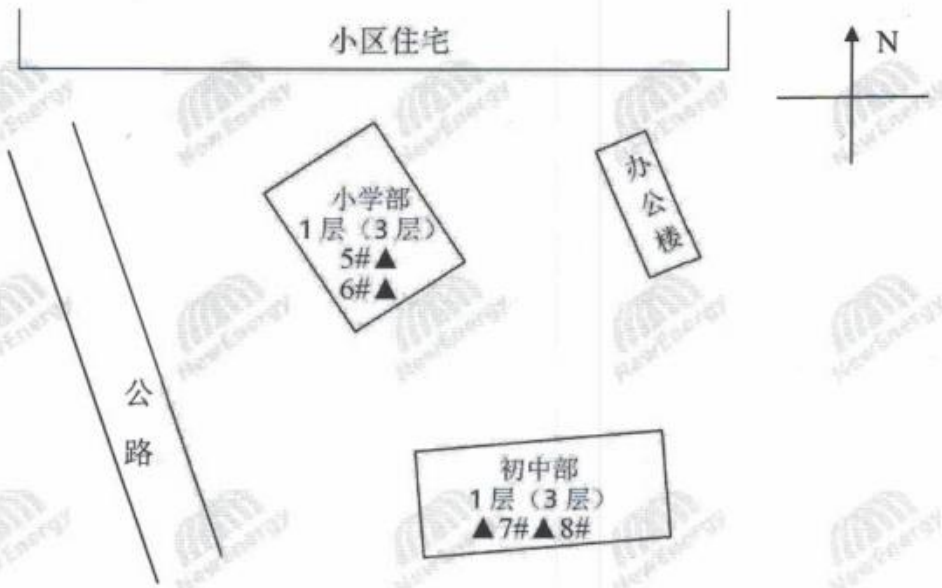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紫金）校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噪声监测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标准	GB 22337-2008
检测日期	2020/12/19~2020/12/21		所用主要仪器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5m/s

序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5	5# 小学部一层	2020/12/19	昼间	生活	39
			夜间	生活	33
		2020/12/20	昼间	生活	38
			夜间	生活	33
6	6# 小学部三层	2020/12/19	昼间	生活	43
			夜间	生活	34
		2020/12/20	昼间	生活	43
			夜间	生活	34
7	7# 初中部一层	2020/12/19	昼间	生活	40
			夜间	生活	33
		2020/12/20	昼间	生活	38
			夜间	生活	34
8	8# 初中部三层	2020/12/19	昼间	生活	42
			夜间	生活	34
		2020/12/20	昼间	生活	43
			夜间	生活	33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上图为初中部、小学部噪声监测点位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2020.12.21